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職員考績委員會獎勵案件審議原則

108 年 7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編號	案由	審議原則
一	職務代理	代理期間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得由服務單位簽會人事室依審議原則陳奉校長核定後逕行發布獎勵令： 一、代理期間在 4 週以上，不滿 3 個月，且表現良好者，嘉獎 1 次。 二、代理期間在 3 個月以上，不滿 6 個月，且表現良好者，嘉獎 2 次。 三、代理期間在 6 個月以上者且表現良好者，記功 1 次。 四、2 人以上共同代理一職務者，共同代理期間在 2 個月以上，不滿 4 個月，且表現良好者，各嘉獎 1 次；共同代理 4 個月以上且表現良好者，各嘉獎 2 次。(共同代理敘獎以 2 人為限。)
二	依教育部來函建議敘獎案件	依教育部來函(簽案)明定有敘獎規定，如建議敘嘉獎 2 次以下之獎勵，得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照案發布，免提本會審議；惟建議獎度在記功 1 次以上者，則提會討論。 案例： 兼辦政風業務、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經考評成績優良有功人員、擔任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之輔導員，於實務訓練期滿後且輔導績效良好者、綠色採購之整體績效成績優異(綠色採購比率達 90%以上)等。
三	前職機關或其他機關來函建議敘獎案件	如建議敘嘉獎 2 次以下之獎勵案件，免提本會討論，得經簽奉校長核定後照案發布，免提本會審議；惟建議獎度在記功 1 次以上者，則提會討論。